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能虎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孙保平、卢勇 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并与投资者沟通达成一致，公司拟对上述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对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额、股本总数等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前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本次发行股票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2、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
- 3、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 4、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认购方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地控股”）拟以 5.0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 107,330,000 股股票，认股款金额总计 539,869,9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大地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有《估值调整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估值调整协议书》主要内容：

(1) 经营目标承诺：股东杨学全先生、杨定基先生（以下合称“承诺方”）承诺，若大地控股于2018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实现如下经营目标：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1000万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9000万元。或在大地控股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成功创业板IPO，大地控股投资回报（市值）达三倍（含）以上或大地控股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五年内，公司成功主板IPO，大地控股投资回报（市值）达五倍（含）以上。

(2) 补偿方式：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的，双方可协商（协商不成的，大地控股有权自主选择）确定采用现金、或股份、或现金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向大地控股进行补偿。若因大地控股未遵守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未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的，则承诺方不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具体以承诺方与大地控股签署的《估值调整协议书》为准。

2、《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 质押标的：股东杨学全先生以其持有的 4543.504 万股公司股票、股东杨定基先生以其持有的 911.68 万股公司股票为大地控股

本次认购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期限：每实现主债权一年的经营业绩的，按照每股 5.03 元计算质押财产价值，经大地控股书面同意，对股东杨学全先生、股东杨定基先生质押的相应份额股权进行解押。待全部债权全部实现后，大地控股配合办理全部质押财产的解押手续。

具体以股东杨学全先生、股东杨定基先生与大地控股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3、《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股东杨学全先生、股东杨定基先生（以下合称“保证人”）为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全部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义务（以下称“主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另加两年。

(3)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大地控股：

①处置重大资产（本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

②保证人及/或其配偶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以股东杨学全先生、股东杨定基先生与大地控股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学全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拟由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估值调整协议书》；

（四）《股权质押合同》；

（五）《保证合同》。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